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廉校總字第112000123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解散有限責任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合作社法第64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花蓮縣政府112年2月17日府社行字第1120026729A 號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校合作社於112年3月14日臨時社員大會完成解散清算程序。
- 二、債權人應於公告生效15日內向清算人報明債權。
- 三、如有不服，請依合作社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自公告生效之次日起30日內向清算人提出異議。

校長 方智明